

陕西塞上华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致：榆林徐高泽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您，贵公司参与的榆阳区 2025 年旱作农业集成技术推广项目包 2（采购项目编号：SSHX-2025-CG-0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采购人审核批准，确认贵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肆拾肆万捌仟贰佰元整（¥448200.00 元）。

请贵公司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署政府采购合同。

本中标通知书为一式三份，榆林市榆阳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陕西塞上华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中标单位各持一份。

陕西塞上华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17 日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 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 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 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 以银行解释为准。

采购合同

采购人：榆林市榆阳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供货人：榆林徐高泽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榆林徐高泽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按照陕西塞上华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4月17日发出的“榆阳区2025年旱作农业集成技术推广项目包2【项目编号：SSHX-2025-CG-02】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具体内容：

名称	品牌、制造商、规格、参数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保水剂	品牌：量子 一等品，25kg/袋， 产品执行标准（NY/T886-2022）； 吸水倍数：100-700g/g； 吸盐水（0.9 NaCL）倍数：≥30g/g； 水份（H ₂ O）含量：≤8； 粒度（0.18mm~2.00mm）：≥90%； 重复吸水率（5）次≥70%。	18000kg	24.9元/kg	448200元
合计		大写：肆拾肆万捌仟贰佰元整 小写：448200 元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三、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根据甲方要求。

2. 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运送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装卸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售后服务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

五、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参数要求的货物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3.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七、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九、其它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古城西路12号

电话:

签订时间:2025年4月21日

乙方:榆林徐高泽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达路23号巨丰智慧城22幢302室

电话:15891264094

签订时间:2025年4月21日